关于太平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增加E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改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人的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太平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作为太平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于2025年9月8日起对旗下太平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在现有基金份额的基础上增加E类基金份额（代码：025454），更新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信息，并根据本基金实际运作相应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新增基金份额类别概况

本基金在现有基金份额的基础上增加E类基金份额，本基金现有A类和B类基金份额保持不变。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并单独公布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

二、新增基金份额的费率和相关业务安排

（一）新增基金份额的费率结构

1、管理费率(与A类和B类基金份额一致)

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

2、托管费率(与A类和B类基金份额一致)

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5%年费率计提。

3、销售服务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为0.25%/年，B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为0.01%/年，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为0.18%/年。

4、申购费、赎回费

本基金新增E类基金份额与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一致，不收取申购费，原则上不收取赎回费（根据基金合同约定需征收1%的强制赎回费用的情形除外）。

（二）其他业务安排

1、登记机构：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登记机构与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一致，为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0.01元，追加申购E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0.01元。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不对单笔最低赎回份额和单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基金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自2025年9月8日起开通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三、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销售机构及变更或增减将由基金管理人在网站公示或在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

四、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

因增加E类基金份额，并基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信息更新及本基金实际运作情况，我公司就《基金合同》、《太平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本次因本基金增加E类基金份额作出的修改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其余修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我公司已就修订内容与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太平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改前后对照表。

五、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新增E类基金份额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法律文件。

2、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于2025年9月8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进行相应内容更新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投资人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风险提示及相关公告等文件。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28-8699/021-615609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taipingfund.com.cn）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5日

附件1：《太平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章节	《基金合同》修改前条款	《基金合同》修改后条款
第一部分 前言	六、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第二部分 释义	52、基金份额分类：本基金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数量，对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用，因此形成不同的基金份额类别。	52、基金份额分类：本基金根据销售服务费、销售方式等事项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本基金设A类、B类和E类三类基金份额，各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并单独公布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八、基金份额类别 1、基金份额分类 本基金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数量，对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用，因此形成不同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设A类和B类两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并单独公布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 2、基金份额类别的限制 投资人可自行选择认（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并将根据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额成为某一类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但依据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约定因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等交易及收益结转份额而发生基金份额自动升级或者降级的除外。 本基金A类和B类基金份额的金额限制具体见招募说明书。基金管理人可以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在履行相关程序后，调整认（申）购各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限制及规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之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八、基金份额类别 1、基金份额分类 本基金根据销售服务费、销售方式等事项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本基金设A类、B类和E类三类基金份额，各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并单独公布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 2、基金份额类别的限制 投资人可自行选择认（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并将根据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额成为某一类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但依据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约定因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等交易及收益结转份额而发生基金份额自动升级或者降级的除外。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金额限制具体见招募说明书。基金管理人可以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在履行相关程序后，调整认（申）购各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限制及规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之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市虹口区邯郸路135号5幢101室 法定代表人：范宇 设立日期：2013年1月23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719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0万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人：陈宏 客户服务电话：021-61560999/400-028-8699 传真：021-38556751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邯郸路135号5幢101室 法定代表人：刘冬 成立时间：2013年1月23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719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40000.00000万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它业务。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邮政编码：100031 法定代表人：洪崎 成立日期：1996年2月7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4]101号 组织形式：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28,365,585,227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结汇、售汇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25%，对于由B类降级为A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年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降级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适用A类基金份额的费率。B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01%，对于由A类升级为B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年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升级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享受B类基金份额的费率。两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相同，具体如下：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25%，对于由B类降级为A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年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降级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适用A类基金份额的费率。B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01%，对于由A类升级为B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年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升级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享受B类基金份额的费率。E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18%。各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相同，具体如下：
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25%，对于由B类降级为A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年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降级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适用A类基金份额的费率。B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01%，对于由A类升级为B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年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升级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享受B类基金份额的费率。两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相同，具体如下：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25%，对于由B类降级为A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年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降级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适用A类基金份额的费率。B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01%，对于由A类升级为B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年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升级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享受B类基金份额的费率。E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18%。各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相同，具体如下：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洪崎 成立时间：1996年2月7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96]14号 组织形式：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28,365,585,227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证监基金字[2004]101号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高迎欣 成立时间：1996年2月7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96]14号 组织形式：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43,782,418,502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证监基金字[2004]101号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25%，对于由B类降级为A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年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降级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适用A类基金份额的费率。B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01%，对于由A类升级为B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年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升级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享受B类基金份额的费率。两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相同，具体如下：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25%，对于由B类降级为A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年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降级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适用A类基金份额的费率。B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01%，对于由A类升级为B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年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升级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享受B类基金份额的费率。E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18%。各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相同，具体如下：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三）基金销售服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25%，对于由B类降级为A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年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降级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适用A类基金份额的费率。B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01%，对于由A类升级为B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年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升级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享受B类基金份额的费率。两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相同，具体如下：	（三）基金销售服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25%，对于由B类降级为A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年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降级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适用A类基金份额的费率。B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01%，对于由A类升级为B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年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升级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享受B类基金份额的费率。E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18%。各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相同，具体如下：
十一、基金费用	（三）基金销售服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25%，对于由B类降级为A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年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降级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适用A类基金份额的费率。B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01%，对于由A类升级为B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年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升级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享受B类基金份额的费率。两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相同，具体如下：	（三）基金销售服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25%，对于由B类降级为A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年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降级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适用A类基金份额的费率。B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01%，对于由A类升级为B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年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升级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享受B类基金份额的费率。E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18%。各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相同，具体如下：

附件2：《太平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对照表

章节	《托管协议》修改前条款	《托管协议》修改后条款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邯郸路135号5幢101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1708室 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范宇 成立时间：2013年1月23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719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40000.00000万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它业务。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邮政编码：100031 法定代表人：洪崎 成立日期：1996年2月7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4]101号 组织形式：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28,365,585,227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结汇、售汇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邯郸路135号5幢101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7楼 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刘冬 成立时间：2013年1月23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719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65000.0000万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它业务。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邮政编码：100031 法定代表人：高迎欣 成立日期：1996年2月7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4]101号 组织形式：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43,782,418,502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结汇、售汇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太平福安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9月0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太平福安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太平福安稳健养老一年持有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1967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家祺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刘静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家祺			
任职日期	2025年09月03日			
证券从业年限	9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9年			
过往从业经历	美国伦敦政经学院理学硕士，具有证券投资基金从业资格。2016年2月起先后任职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自营分公司、上海千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20年4月加入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05日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13号）的原则和有关要求，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托管银行商定，决定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中芯国际”（证券代码：688981）股票进行估值调整，自2025年9月4日起按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该股票的交易体现出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4日

融通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通基金”）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从2025年9月5日起，融通基金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方正证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转换业务，以及参加前端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转换业务
1	003650	融通通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2	008445	融通产业趋势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3	002252（A类）、014106(C类）	融通成长30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4	161624（A类）、16162five(C类）	融通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二、费率优惠内容

1.自本公告日起，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如有）上述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优惠，基金具体折扣费率以上述销售机构活动公告为准。若申购费率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2.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和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及基金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3.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结束日期以上述销售机构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4.上述适用基金的原相关费率参见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三、其他提示

1.投资者仅能申请办理相同收费模式下基金代码的转换，即“前端收费转前端收费、后端收费转后端收费”，不能将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转换为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或将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转换为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同一基金的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相关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融通基金最新发布的公告为准。

2.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程序和业务规则详见上述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咨询方式

1.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https://www.foundersc.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71

2.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r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3-8088（免长途话费）；0755-26948088

五、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5日

融通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通基金”）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从2025年9月5日起，融通基金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开源证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转换业务，以及参加前端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转换业务
1	001152	融通新区域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2	001852（A类）、009273(C类）	融通中国风1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3	002252（A类）、014106(C类）	融通成长30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4	005668（A类）、009835(C类）	融通新能源汽车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5	007261（A类）	融通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6	019951(C类）	融通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不开通	开通
7	008382	融通产业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8	008445	融通产业趋势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9	011813（A类）、011814(C类）	融通创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10	014647（A类）、014648(C类）	融通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11	017737（A类）、017738(C类）	融通慧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12	161601	融通新蓝筹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13	161605（A类）、019971(C类）	融通蓝筹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14	161606（A类）、009277(C类）	融通行业景气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15	161609（A类）、019978(C类）	融通动力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16	161611（A类）、014109(C类）	融通内需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二、费率优惠内容

1.自本公告日起，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如有）上述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优惠，基金具体折扣费率以上述销售机构活动公告为准。若申购费率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2.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和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及基金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3.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结束日期以上述销售机构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4.上述适用基金的原相关费率参见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三、其他提示

1.投资者仅能申请办理相同收费模式下基金代码的转换，即“前端收费转前端收费、后端收费转后端收费”，不能将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转换为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或将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转换为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相关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融通基金最新发布的公告为准。

2.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程序和业务规则详见上述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咨询方式

1.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kysec.cn

客户服务电话：95325

2.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r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3-8088（免长途话费）；0755-26948088

五、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5日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估值调整情况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13号）的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我公司决定自2025年9月4日起，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ETF基金除外）所持有的停牌股票“中芯国际”（股票代码：688981）采用《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的“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其中所用指数为中基协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简称“AMAC行业指数”）。同时，对旗下ETF联接基金持有的相关标的ETF，在其当日份额净值的基础上，考虑上述股票估值调整因素对标的ETF份额净值的影响后，按当日调整后的份额净值进行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上述股票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ETF联接基金持有的相关标的ETF将恢复采用当日份额净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r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0755-26948088、400883808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五日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泰信双息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署的相关协议，自2025年9月8日起本公司旗下泰信双息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新增平安银行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

一、新增销售基金范围及业务开通情况：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转换	是否开通定投
泰信双息双利债券	A 类:024181	是	是

二、具体费率优惠情况

投资者通过平安银行的交易系统申购及定投上述基金的（仅限场外、前端模式），享受费率优惠，具体折扣后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销售机构公示为准。上述基金原费率标准详见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在持有本公司发行的任一开放式基金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人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且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3.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4.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份额按新交易计算持有时间。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后（包括该日）。

5.基金分红时再投资的份额可在权益登记日的T＋2日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6.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7.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构成。

8.基金转换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①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②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③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④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若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⑤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若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则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⑥补差费用=Max{(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0}

⑦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⑧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公式中的“转出基金申购费”是在本次转换过程中按照转入金额重新计算的费用，仅用于计算补差费用，非转出基金份额在申购时实际支付的费用。

例：某投资者欲将10万份泰信周期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以下简称“泰信周期回报债券A”）（持有7天-365天内）转换为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泰信周期回报债券A对应申请日份额净值假设为1.020元，对应申购费率为0.8%，对应赎回费率为0.1%。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对应申请日份额净值假设为1.500元，对应申购费率为1.5%。则该次转换投资者可得到的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份额计算方法为：

①转出金额=100,000.00×1.020=102,000.00元

②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02,000.00×0.1%=102.00元

③转入金额=102,000.00-102.00=101,898.00元

④转入基金申购费=101,898.00/(1+1.5%)×1.5%=1,505.88元

⑤转出基金申购费=101,898.00/(1+0.8%)×0.8%=808.71元

⑥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

=1,505.88-808.71=697.17元

⑦净转入金额=101,898.00-697.17=101,200.83元

⑧转入份额=101,200.83/1.500=67,467.22份

9.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出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已冻结份额不得申请转换。

10.各基金的转换申请时间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15:00以前在销售商处撤销，超过交易时间的申请作失败或下一日申请处理。

11.基金转出的份额限制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12. 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个别基金比例是否构成巨额赎回以具体的基金合同为准）。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13.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转出申请。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5）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证监会备案并于规定期限内在证监会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在证监会规定媒介上刊登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

四、其他事项

1.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